# 嘉 兴 光 伏

2025 年第 10 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网址**：www.jxgfxh.org.cn/www.g60-kczlgfcylm.org.cn　　**邮箱**：jxgfhyxh@163.com

##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1.汇聚向善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丨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共筑爱心防线 ..... 1

2.守护户用光伏“孤儿电站” 为推动嘉兴市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 1

**企业风采**

3.横店东磁光伏组件喜获“UVID 可靠性优胜奖” ..... 6

4.企业动态简讯 ..... 6

**产业资讯**

5.9 月光伏新增装机 9.7GW ..... 12

6.两部委发文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 13

7.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 14

8.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 22

9.新型储能迈向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 22

**政策信息**

10.9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 25

11.28 地“136 号文”细则要点 ..... 29

# 汇聚向善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丨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积极参与“慈善一日捐”，共筑爱心防线

慈善无界，大爱同行。近日，嘉兴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温情启幕，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党支部积极响应号召，发布活动倡议，传递慈善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为嘉兴慈善事业注入“阳光”温暖力量。

活动中，协会沈福鑫秘书长以及协会党支部汝娟、马尚行、舒莉琴、刘霞、褚学良、倪洁菁、董天翔 7 位党员同志纷纷踊跃捐赠一天的工资，主动伸出援手，传递爱心善意。

慈善之路，步履不停。我们始终坚信，每一份爱心都能点燃希望，每一丝善意都能温暖人心。

汇聚向善力量，共创美好生活！

# 守护户用光伏“孤儿电站” 为推动嘉兴市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政策与市场的变动，嘉兴市大部分户用光伏安装企业关停，导致全市几千个存量户用光伏电站成为无人监管运维的“孤儿电站”。电站出现故障、停机、发

电效率不理想等情况而无人维护，既影响老百姓的投资收益，也影响着光伏行业的整体形象。针对这一情况，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以高度的责任感迅速响应、积极行动，科学谋划并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运维方案，主动担当起守护“孤儿电站”的重要职责。

## 一、主要做法

**1.强合作，成立志愿服务队。**2024 年 3 月，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与嘉兴市 96345 社区服务求助中心签订“户用光伏维护热线服务框架协议”，联合嘉兴市 96345 社区服务求助中心、支部党员、协会会员，共同成立“孤儿电站”志愿服务队，秉持“专业高效、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孤儿电站”提供全方位的运维保障服务。

**2.优服务，开展精准运维。**通过开通户用光伏维护热线，96345 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受理居民来电求助，并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协会，由协会安排服务队成员就近上门，实地查看电站运行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运维方案。“孤儿电站”志愿服务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光伏运维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对电站进行全面的检测、诊断和维修，确保电站的正常运行和高效发电。在运维过程中，服务队成员还会向居民普及光伏电站的日常维护知识，提高他们的自我维护能力，进一步延长电站的使用寿命。

**3.添动能，建立运维档案。**协会建立了完善的运维档案，对每一个“孤儿电站”的运维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便后续跟踪和优化。

**4.提质效，开展技术培训。**为确保运维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协会也定期组织志愿服务队成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涵盖光伏电站的运行原理、故障诊断与排除、日常维护与保养等多个方面，旨在全面提升服务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5.强宣传，提升公众认知。**为推动更多居民了解“孤儿电站”志愿服务活动，协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协会大力开展“公益服务进社区”活动，深入社区与居民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发放宣传手册，认真解答居民提出的疑问，全面详细地介绍电站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协会充分借助嘉兴新闻综合频道《小新说事》栏目、《读嘉》新闻客户端等本地主流媒体，以及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运维服务动态和光伏电站专业知识，开展深度的新闻报道和有力的宣传推广工作，进一步拓展宣传覆盖范围，有效提高“孤儿电站”志愿服务队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引导更多居民关注自家光伏电站的发电状况，及时察觉异常情况，快速链接运维服务。

**6.赋新能，持续优化服务。**为确保“孤儿电站”运维服务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不断优化运维流程和管理机制，并建立定期运维评估制度，对运维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以便及时发现和改进相关问题。同时，协会积极加强与居民的沟通联络，在服务结束后，认真开展回访活动，广泛收集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秉持严谨务实、服务为先的态度，持续完善运维服务的内容与方式，持续推动

服务优化升级。

## 二、服务成效

截至目前,服务队已帮助来自嘉兴各县市区总计80多户“孤儿电站”恢复正常运行，保障电站发电量和用户发电收益稳定，受到居民一致好评。经过协会数据分析，电站故障原因主要集中在并网箱、逆变器等零部件老化失灵。

**1.有力保障用户收益。**户用光伏电站作为居民获取额外经济收益的关键渠道，通过扎实开展运维工作，能够及时精准发现并高效解决设备故障，保障电站稳定运行，使用户得以持续稳定获取发电收益，有效避免因电站故障引发发电量减少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显著降低维修成本。**借助定期有序的运维工作，对电站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和精心维护，及时察觉并妥善解决潜在问题，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避免小问题不断恶化演变成重大事故，防止设备遭受严重损坏，进而大幅减少大修甚至更换设备所需的成本。同时，科学规范、严谨高效的运维管理能够使电站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和卓越性能，有力维持电站的资产价值。

**3.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对嘉兴市“孤儿电站”进行运维，有助于解决光伏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遗留问题，维护行业的良好形象和信誉，促进光伏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全面整合与深入分析，能够精准找出电站故障的主要成因及内在规律，为其他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提供科

学可靠的经验和借鉴，为后续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工作提供极具价值的参考，有力推动行业运维水平实现有效提升。

**4.助力实现共同富裕。**扎实做好“孤儿电站”运维工作，切实保障电站的稳定运行，能够帮助广大农村居民解决实际难题、有效增加经济收益，强服务，办实事，有效提升居民的幸福感与满意度，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动光伏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工作方针，以党建为引领，以加强产业创新为核心，以助力行业发展为关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耕行业，聚焦创新，勇当现代商会的先行者，以新使命开启新征程，以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守护户用光伏“孤儿电站”，积极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光伏运维“嘉兴样板”，为嘉兴市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 横店东磁光伏组件喜获“UVID 可靠性优胜奖”

近日，横店东磁在 TÜV 莱茵举办的 2025 年“质胜中国”光储盛典上，获“光伏组件 UVID 可靠性优胜奖”。

UVID 可靠性测试旨在评估光伏组件在长期户外条件下功率衰减的程度，是衡量组件长期发电性能与可靠性的关键指标。横店东磁组件在测试中表现优异，其抗紫外老化能力远超标准要求，确保产品在高温、高湿、强紫外线等恶劣环境下仍能保持高效稳定的电力输出，为客户带来更高的发电收益和更长的投资回报保障。

多年耕耘，令东磁在材料科学、电池技术和封装工艺上有了一定的积累与竞争优势。获奖产品正是通过采用更优的封装材料和先进的电池技术，有效提升了组件对紫外线的阻隔能力，从而显著降低了因紫外线照射导致的功率衰减。

此外，凭借稳定出色的产品可靠性，东磁组件还在行业权威第三方测试机构 Kiwa PVEL 和 RETC 的组件评测中均表现优异，分别获得“顶级光伏组件制造商”和“光伏组件最佳表现奖”。

# 企业动态简讯

**福莱特集团荣登“2025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家榜单”：**近日，福莱特集团成功入选“2025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家榜

单”，位列第 386 位，较去年上升 5 位。作为全球光伏玻璃行业领军企业，福莱特集团始终将科技创新立为战略基石，锚定“向新而行”的发展航向，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超 17 亿。截至 2024 年底，该公司已拥有 24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晶科储能 123.8MWh 系统落地雅典机场：**近日，晶科能源宣布已完成为雅典国际机场定制、标称容量为 123.8MWh 的储能系统的全部交付工作，并已启动现场调试与验收测试。该项目共部署 36 套集装箱式储能系统，每套标称容量为 3.44MWh。目前所有设备均已运抵现场，系统调试已正式启动，这标志着这一全球机场领域最大的光伏-储能自发自用项目之一，其建设已进入关键收官阶段。

**鉴衡认证、TÜV 南德携手时代新材启动风电长柔叶片高标准材料认证合作：**近日，北京鉴衡认证中心、TÜV 南德与中车时代新材共同签署风电长柔叶片高标准材料认证合作协议。本次三方合作，将引导风电原材料市场形成良性竞争格局，推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对标国内外市场标准，助力企业产品接轨国际，为风电长柔叶片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华晟新能源亮相 2025 年马来西亚国际绿色环保能源展：**近日，华晟新能源携旗下喜马拉雅、昆仑系列的多款明星单品亮相 2025 年马来西亚国际绿色环保能源展，展品应用场景广泛，覆盖大型地面电站、海上光伏、工商业以及户用屋顶等多个领域，吸引了展会现场高度关注。

**阿特斯蝉联 2025 江苏民企三大百强榜：**近日，江苏省工商联发布 2025 江苏民营企业百强榜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凭借 2024 年超 461 亿元的营收及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投入和突出的创新成果，成功入选“2025 江苏民营企业 200 强”、“2025 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2025 江苏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100 家”三大榜单。

**正泰新能光伏检测中心获 CNAS 校准实验室资质：**近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正泰新能光伏检测中心校准实验室认可资质，正泰新能光伏检测中心成为光伏行业首家获此资质的实验室。此前，正泰新能光伏检测中心已获得 CNAS 检测实验室认可资质，此次校准资质的加持，进一步体现了正泰新能对技术力的持续追求，也折射出该公司在产品品控方面的高标准要求。

**隆基荣登全国工商联双榜 研发投入位居光伏行业第一：**近日，全国工商联发布“2025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家”“2025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 500 家”榜单，隆基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研发表现，成功入围双榜单，并在“2025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家”中位居中国光伏行业第一名。近五年，隆基研发投入超 26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数量 3500 多项，拥有 BC 电池组件专利 480 项，形成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的深厚储备。

**昱能科技携前沿光储技术亮相哥伦比亚太阳能博览会：**近日，昱能科技携 20A 大电流微型逆变器、户用储能逆变器&电池、

并/离网混合逆变器等产品亮相哥伦比亚太阳能博览会，以优质方案赋能光储融合发展，持续拓展哥伦比亚等拉美市场。

**芯能科技 4.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开工，10.4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并网：**近日，芯能科技迎来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顺利开工和并网，涉及浙江省、安徽省范围内多个地区。其中，开工项目容量达到 4.8MW，并网项目容量达到 10.4MW，共计 15.2MW，投产后预计年均发电量可达 1520 万度，年节约标煤约 5472 吨，实现减排 CO2 约 15200 吨、SO2 约 456 吨、氮氧化物约 228 吨。

**大恒能源携光伏科技创新产品亮相乌兹别克斯坦能源展：**近日，大恒能源携全面屏防积灰组件 4.0、光储系统等产品亮相乌兹别克斯坦能源展，助力区域能源升级。

**协鑫欧加登盆地 LNG 投产暨光储充算一体化产业集群开工：**近日，协鑫集团埃塞俄比亚 20 万方撬装液化天然气（LNG）工厂正式投产，LNG 液化撬装二期及天然气发电、炼油产业等大型项目奠基开工，标志着协鑫进军海外市场、助力埃塞俄比亚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与自主化供给迈出关键一步，也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中非能源产业深度合作注入强劲动能。

**固德威阳台光储系统斩获“质胜奖”：**近日，固德威阳台微储系统凭借卓越创新性与市场领先性，于 2025 质胜中国光储盛典荣获 2025 年“质胜中国”阳台光储系统创新奖，该系统采用高度集成的一体机设计，支持堆叠式安装，极大简化了安装流程，不仅适用于家庭阳台、阳光房、车棚等常见场景，还可

作为应急电源或便携电源在户外使用，显著拓展了应用场景与使用灵活性。

**浙江奥力弗嘉兴港区 200MW/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参与嘉兴港区集中签约仪式：**近日，浙江奥力弗嘉兴港区 200MW/4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参与嘉兴港区集中签约仪式。该项目采用一线设备厂家的锂电池模组、能量管理系统（EMS）及储能双向变流器（PCS），结合浙江奥力弗绿能科技公司在本地电网接入与运维领域的深厚经验，致力于构建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电网侧储能示范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调峰电量超 1.2 亿千瓦时，可有效缓解区域电网压力，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帷盛科技助力中卫 300 万千瓦项目全面并网：**近日，帷盛科技平单轴跟踪器产品解决方案助力中卫 300 万千瓦项目全面并网，展现了该公司在沙漠光伏领域的技术实力，为荒漠注入新的科技能量。

**中信博荣膺第十届光伏产业大会“光伏领袖企业”及“光伏支架十大品牌”双奖：**近日，中信博荣膺 2025 第十届光伏产业大会“光伏领袖企业”及“光伏支架十大品牌”双奖，展现了该企业在光伏产业及支架行业的领导力。中信博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秉持着全球化、差异化、绿色化、数智化理念，深化与全球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以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光伏产业迈向更高效、更绿色、更智能的新未来。

**阳光新能源蝉联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近日，阳光新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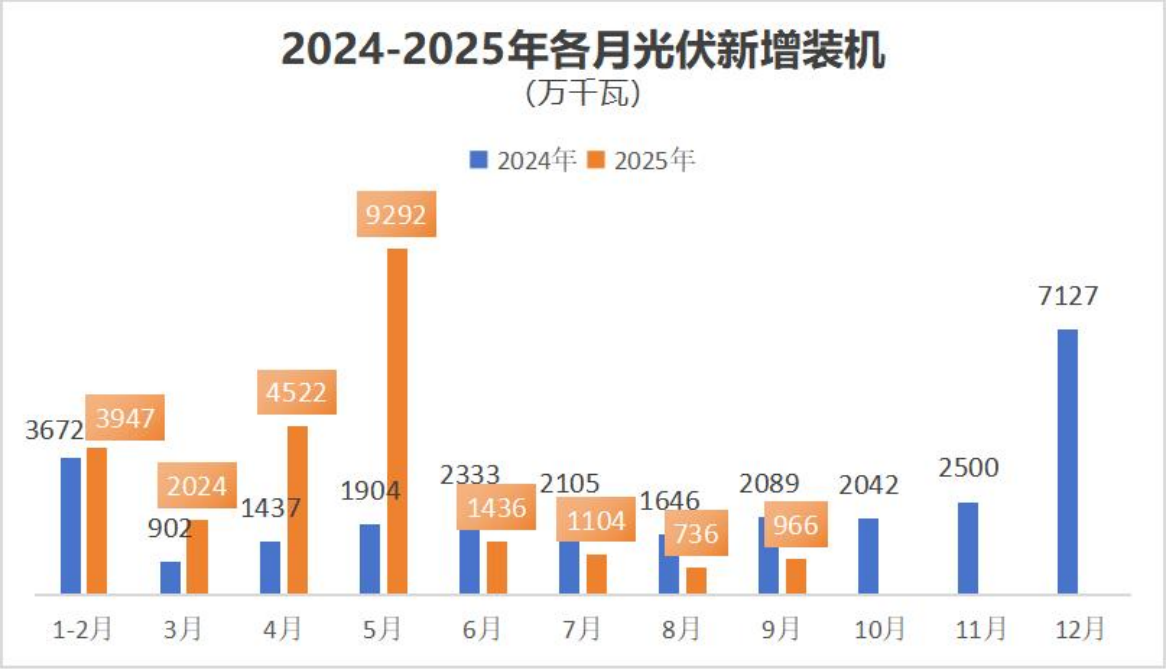
源凭借在新能源电站开发领域的卓越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蝉联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榜单。作为新能源电站技术实力派，阳光新能源聚焦“多发电 更友好”的核心价值主张，依托「魔方」技术平台的高效发用电、数智寻优、场景融合三大核心技术，持续推动光伏、风电、储能、充电等多领域应用的创新。

# 9 月光伏新增装机 9.7GW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1-9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9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7.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5%。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3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7%；风电装机容量 5.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3%。1-9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2368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51 小时。

其中，光伏 1-9 月新增装机规模 240.27GW，9 月单月光伏新增规模 9.66GW。对比 8 月数据来看，环比增长 31.25%；对比去年同期数据，同比下降 53.76%。



# 两部委发文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提出: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监测市场价格竞争状况，维护重点领域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中的多篇著作都对此作出重要论述。比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指出：“要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确保我国经济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指出：“政府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解决好缺位、越位问题。有所为，就是要不断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完善市场规则并带头遵守规则，通过坚决惩治腐败、保障公共安全等优化市场环境，着力矫正市场失灵，规范竞争秩序，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等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我们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科学指引。

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指出：“要遵循电力市场运行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优化电力市场总体设计，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这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同时也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重要基础。我们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促

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探索实践**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从供给看，我国基于国内大市场形成的强大生产能力，能够促进全球要素资源整合创新，使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最大化发挥。”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关乎能源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大局。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电力供应，并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助推力。

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上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具有较强的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国内经济循环顺畅，就能推动物质产品增加、社会财富积聚、人民福祉增进，促进国家实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形成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发展过程。作为能源转换和利用的关键环节，电力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撑。如果电力市场体系出现分割，不仅会抬高资

源配置成本，也将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效果，进而影响国内经济循环。当前，我国新能源装机比重快速提升，电力负荷持续增长，叠加极端天气影响，电力系统运行面临深刻挑战。能源安全、绿电消纳、价格机制等难题，难以在小区域、局部范围得到有效解决。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既有助于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也有助于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比如，从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看，这有利于破除各级电力市场之间的交易壁垒，加强多层次电力市场协同运行，完善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和入市的政策机制，推动电力市场制度规则不断完善，实现电力市场公平竞争与高效治理；从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看，这有利于推动包括电力市场在内的市场基础设施高标准联通，为电力等资源的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创造有利条件，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全社会用能成本；从统一要素资源市场看，这有利于在更大区域、更大范围解决能源安全、绿电消纳、价格机制等问题，进而加快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和国内大循环畅通；等等。总的来看，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能够打通能源产供销用全链条，以市场化方式实现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的优化配置，进而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提供重要支撑。

为我国在复杂国际环境下保持能源安全与经济稳定筑牢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是封闭的国内单循环”；在《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中指出：“国内循环越顺

畅，越能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越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越有利于形成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当前，清洁低碳化、数字智能化、互联互通成为全球能源体系主流趋势，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加快电力市场一体化进程，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能源安全水平。我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能够以市场化机制释放需求潜力，带动新能源、储能、智能电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显著提升能源体系韧性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需要看到，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不是封闭的。随着我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我国电力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在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同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动能源电力领域制度型开放，既有助于扩大我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也能够以电力项目带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互利共赢，为我国在复杂国际环境下保持能源安全与经济稳定提供坚实基础。

有利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工作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中指出：“我们必须顺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并从中创造新的增长点”；在《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中指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当今时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我国在这方面的潜力相当大，可以形成很多新的经济增长点。”电力领域是

我国全面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领域，电力安全是确保能源安全的重要环节。在我国新能源发电比例持续提升、实现“双碳”目标扎实推进的背景下，没有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电力市场，就难以实现绿电大范围消纳和电碳协同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十五五”时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随着新能源装机比例不断提高，其规模化消纳需要电力市场特别是跨区域电力市场的有力支撑。同时，在全国碳市场加快建设的背景下，深入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将促进这两个市场更好衔接，充分发挥电碳协同发展的作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进程。

**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指出：“要提高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改进电网成本监管，降低电价”；在《积极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指出：“积极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抓紧制定电力体制改革和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推进新一轮电力市场改革，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有序推进，既有力推动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形成，也为能源电力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大新动能。

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市场空间覆盖省际、省内，时间覆盖多年、年度、月度、月内和日前、日内现货交易，交易标的覆盖电能量、辅助服务等交易品种；全国电力市场经营主体数量

已突破 80 万家，售电公司超过 4000 家，零售用户通过零售市场购电规模显著扩大，独立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业态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涌现。

市场规则基本完备。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三大交易规则为主干，市场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作支撑的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初步建立，有效解决了各地市场规则碎片化、差异化问题，打破了地方保护和省间壁垒，实现“一地注册、全国共享”，保障了电力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市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全国电网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网架结构和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西电东送”工程输电能力超过 3 亿千瓦，为能源资源大范围配置提供有力支撑。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着力畅通配电网“毛细血管”，加速推进城乡配电网一体化发展。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计划电”向“市场电”转型进程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比例稳步提高。2024 年，全国跨省跨区市场化交易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较 2016 年增长超过 10 倍；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由 2016 年的 1.1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2024 年的 6.2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由 17%提升至 63%；新能源市场交易电量为 9569 亿千瓦时，占新能源发电量的 52.3%。

同时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电力市场仍面临交易模式、产品体系、交易规则和电价体系等协同和衔接不足问题，制约了统

一电力市场运行效率。这些问题既是挑战，也是下一步改革的重点。必须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强化制度、监管、技术多维度协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指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要深入贯彻“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促进电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更加畅通，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协调，实现电力交易更好适应新能源快速发展和能源转型需要，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

统一制度规则。加快完善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相关法规及标准体系，推动不同部门和地区间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坚决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规范市场竞争和政府行为。细化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进一步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顺应新型电力技术、信息技术、低碳技术发展趋势，优化完善电力市场规则制度和技术标准。完善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的相关规范，丰富绿电交易方式。

统一基础设施。持续加快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提升电网资源配置能力、新能源消纳能力和安全水平。加快发展分布式电源、多能互补、新型储能等新产业，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由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

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逐步形成大电网为主导、多种电网形态相融并存的发展格局。

统一要素市场。优化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机制，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畅通、高效流动。强化、规范长期送电协议。拓展省间电力现货市场范围，充分发挥省间现货市场灵活互济作用。强化各省级电力市场功能性统筹和标准化设计，统一各省级电力市场总体框架、核心规则及与各市场衔接方式。

统一商品服务。健全完善电能量市场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并重的市场体系，在不断完善电能量市场现货和中长期市场的基础上，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品种设立流程和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实现电能量市场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

统一监管机制。提升执法效能，构建公开透明市场环境。完善电力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字化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衔接配合，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健全电力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电力市场监管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监管和一事多罚。

扩大市场开放。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提升我国在全球能源治理中的制度性话语权。加快构建我国能源互联网，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电力体系，全面提升我国能源发展质量，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能源电力互联互通，形成一批跨国跨洲电力联网通道，逐步推动清洁能源全球范围高效配置。

#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 N 型复投料均价为 50 元/千克，N 型致密料均价为 48 元/千克,N 型颗粒料均价为 47 元/千克;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32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68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35 元/Pc。

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1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30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5 元/W。

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68 元/W; 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3 元/平米; 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0 元/平米; 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2 元/平米。

# 新型储能迈向规模化发展新阶段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

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时期以来，新型储能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达7376万千瓦。

随着新能源快速发展，系统调峰、电力保供压力不断增大。作为重要的灵活性调节资源，新型储能作用日益凸显。9月15日，我国首个区域储能调峰体系在江苏建成。该体系整合了新型储能集中调用、抽水蓄能科学调配、电动汽车接网备用等多形态储能调峰技术，能有效平抑电网负荷波动。

作为经济大省和用能大省，江苏最大用电负荷已超1.56亿千瓦。同时，随着超1亿千瓦的新能源并网，白天光伏发电量大时用电压力低，傍晚光伏发电骤降时用电压力急剧攀升。“这种陡升陡降的负荷特性，给电网安全运行带来巨大挑战。”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调度控制中心调度运行处处长仇晨光表示，“建设规模化、多形态的储能调峰体系，有效平抑电网负荷波动，对于江苏来说意义重大。”

这套区域储能调峰体系在全面建成前，就已展现了巨大能量。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国网江苏电力运用这套体系累计集中调用各类储能资源超1.4万次，总的充放电量超25亿千瓦时，最大调峰电力超1000万千瓦，相当于新增10座百万千瓦火电机组，能满足不同时段、不同需求的电网调峰要求。据预测，该体系每年可促进新能源消纳电量超38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标准煤消耗111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78万吨。

为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进一步明确新型储

能应用拓展、创新融合及市场机制等方面举措要求。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考虑与“十五五”能源规划有效衔接的前提下，统筹新能源消纳、电力保供需求和各类调节性资源规划建设情况，研究提出2025年至2027年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预计3年内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2027年底达到1.8亿千瓦以上。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有力支撑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推动新型储能更好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行动方案》从推动“新能源+储能”作为联合报价主体一体化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探索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推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容量电价机制等方面，提出加快完善市场机制的方向。

# 9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 国家政策层面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25年9月4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内容：**

方案指出，2025－2026年，主要预期目标是：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7%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5%以上。

方案提到以下举措：

**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围绕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和重点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动差异化、特色化有序发展，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一批国际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电子信息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落实《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挥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引导作用，完善产业在国内梯度有序转移的协作机制。在破除“内卷式”竞争中实现光伏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法治理光伏等产品低价竞争。引导地方有序布局光伏、锂电池产业，指导地方梳理产能情况。实施光伏组件、锂电池产品质量管理，深入落实《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文件，强化与投资、金融、安全等政策联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加快研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础的储能电池产品安全推荐目录。支持协会商会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加强重点行业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有序调整产业规模。

**促进国际资源引进来，深化产业国际合作。**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扩充产业国际合作和贸易范围。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政策宣贯力度，进一步增强电子信息外资企业在华长期发展信心，在中国大陆设立产线和研发中心，深化在华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持续推进半导体光伏、锂电池、超高清视频、时空信息、新型显示等领域与有关国家地区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39199.htm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9月8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

文件指出，人工智能+能源新业态典型应用场景包括了园区智能降碳：基于光伏、储能等设备运行数据，园区智能降碳协同控制系统实时动态优化能源调度策略，结合电价与碳排放因子自动调节空调温度、充电桩功率及设备启停时序，通过增强现实可视化界面和语音助手向用户推送个性化节能建议，形成“碳-能-费”智能协同模式。

来源：https://www.nea.gov.cn/20250908/8a90bf7f17b141038fe7be0988a2c603/c.html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2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北部风沙区。包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8个省（自治区）162个县，涉及呼伦贝尔、科尔沁、浑善达克、毛乌素等沙地，库布齐、乌兰布和沙漠，阴山北麓等地，分为10个二级区。主攻方向：打好防沙治沙标志性战役，积极推行光伏治沙，大力发展特色林果、优质牧草和生物质能源。

西北荒漠区。包括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4个省（自治区）137个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3个师市，涉及祁连山、阿尔泰山、天山和塔克拉玛干、巴丹吉林、古尔班通古特、腾格里、库姆塔格等沙漠，分为9个二级区。主攻方向：打好沙漠边缘阻击战，加强河西走廊沙化治理与绿廊建设，开展柴达木盆地、环塔里木、环准噶尔荒漠化治理，持续推进祁连山、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生态治理。积极推行光伏治沙，有序发展特色林果、优质牧草及沙产业。

通知指出战略任务包括，探索多元治理模式。创新推广产业治沙等模式，坚持生态优先、治沙为主，因地制宜推行光伏治沙，统筹相关产业布局，支持探索荒漠化防治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发展路径。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40318.htm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9月22日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要内容：**

文件指出，加快园区绿色设施建设。加强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探索构建工业绿色微电网、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和园区级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重点加强污水、垃圾、有害物收集处理等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原生资源协同利用，加快园区内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园区。

来源：https://wap.miit.gov.cn/jgsj/ghs/wjfb/art/2025/art_43a0887ebe6f4264b37256f57f949493.html

## 5.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9月22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提升能量转换装备质效水平。推动煤电、气电装备高效、灵活、低碳化升级和核能装备高端化发展，提升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质效水平，同步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及海洋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综合利用装备。

**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综合利用装备。**突破高效晶硅—钙钛矿叠层及异质结、背接触等光伏组件技术，研制高效光伏系统、高压组串式逆变器等关键装备，满足新型电力系统下光伏系统安全高效发电需求。

通知指出，促进能源装备绿色高端发展。突破绿色循环材料与修复延寿技术，研制多能互联、节能环保和拆解回收装备，构建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实现从原料生产到终端产品再到原料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循环管理体制。

**装备再制造与回收利用。**加快建立光伏、风电设备退役废弃产品回收标准规范，构建覆盖绿色设计、规范回收、高值利用、无害处置等环节的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开展再制造业务。

来源：https://www.nea.gov.cn/20250922/32bc258f77744d408b2a7acca9aff818/c.html

# 地方政策层面

##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发布时间：2025年9月3日
发布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严格控制低效和无效投资，从严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对不具备改造条件、难以转型的企业，鼓励开展并购重组或产能出清，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支持优质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推进汽车、光伏和储能等重点行业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生态主导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安徽证监局）

来源：https://fzggw.ah.gov.cn/jgsz/jgcs/myjjj/hqzc/150238441.html

## 2.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光伏一体化建设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9月3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

**主要内容：**

通知指出，有力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和立面建设，党政机关建筑屋顶可用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学校、医院等其他公共机构屋顶可用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实现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有效提升。到2030年，新建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560兆瓦。

文件提出，**因地制宜，宜建尽建。**充分考虑光伏发电与周边环境景观相融合，客观评估可行性、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项目建设。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本着宜建尽建的原则布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依托市场，创新机制。**坚持市场主导和充分竞争的原则，加强配套政策措施的协同配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开发等服务模式，择优引入社会资本，调动全社会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规范建设，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指南》，认真落实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选址、设计、施工、并网和运维等全过程安全管理，提高设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来源：https://jgsw.hainan.gov.cn/jgsw/tzgg/202509/8e34b257e3674fee9263ae6392be58a3.shtml

# 28地“136号文”细则要点

## 1、江苏

10月17日，江苏发改委发布《关于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占其上网电量的比例不高于90%，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光伏扶贫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100%;

2.机制电价:参考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91元/kWh执行;

3.执行期限：按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全容量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竞价申报电量规模，按照不低于每年机制电量总规模的125%设定;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 2、四川

9月30日，四川省发改委正式下发《四川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年度机制电量上限规模按照现行新能源项目优先电量规模（风电400小时，光伏300小时）确定，其中存

量集中式扶贫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按实际上网电量确定;

2.机制电价：机制电价按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 0.4012 元/千瓦时（含税，下同）执行;

3.执行期限：按照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日期和投产满 20 年对应日期的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单个新能源项目申报电量规模不高于其发电能力的 80%;

2.机制电价：2025 年、2026 年增量新能源项目竞价上下限分别按 0.4012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确定;

3.执行期限：执行期限 12 年。

**3、江西**

9 月 30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江西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实施细则》、《江西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细则》。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原则上与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相衔接，已参与绿电交易的新能源不纳入机制电量范围;

2.机制电价：统一按江西省煤电基准价执行（0.4143 元/kWh）;

3.执行期限：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剩余小时数与投产满 20 年较早者执行。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按完成情况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确定;

3.执行期限：未确定。

**4、河北**

9月28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河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集中式风电70%、集中式光伏40%（其中扶贫部分100%）、10kV及以上并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80%、其余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100%;

2.机制电价：河北南网0.36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0.372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或投产运行满20年较早者的次月起退出差价结算机制。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机制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例由新能源项目自主申报、上限为80%;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上限暂不高于燃煤发电基准价;

3.执行期限：风电、光伏执行期限暂定为10年、12年，海上风电14年。

**5、海南**

9月26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海南

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3年以前投产的项目，其全部上网电量纳入机制电量；2023年投产的项目，机制电量比例取90%；依次递减；

2.机制电价：竞配式并网项目执行原竞配价格，其余项目均按海南省煤电基准价0.4298元/千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按照20年减去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投产运行时间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首次竞价电量总规模与2025年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适当衔接，海上风电按预计年上网总电量的80%确定；

2.机制电价：最高不高于0.4298元/千瓦时。

**6、辽宁**

9月26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印发《辽宁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妥善衔接我省现行保障性优先发电电力电量平衡相关政策，单个项目每年纳入机制电量规模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年水平；

2.机制电价：0.3749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按各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月份与投产满20年对应月份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竞价时暂按不高于其年度全部上网电量80%进行申报;

2.机制电价：2025年竞价上下限分别为 0.33 元/千瓦时、0.18元/千瓦时。以后每年适时调整;

3.执行期限：综合考虑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

**7、安徽**

9月25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按项目实际上网电量乘以年机制电量比例确定;

2.机制电价：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844元/千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按自投产之日起满20年与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风电36000小时、光伏22000小时）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3.执行期限：按同类型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

**8、福建**

9月19日，福建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福建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与现行保障性政策衔接，后续必要时适当调整；

2.机制电价：2025年1月27日（不含）前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按竞配价格执行，其他新能源项目按现行燃煤基准价393.2元/兆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按执行起始日期起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时间与投产满20年对应时间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按照中标电量除以该项目全年预测上网电量确定；

2.机制电价：通过竞价按边际出清方式确定。

**9、广东**

9月19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上限取100%，2025年1月1日起新增并网的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集中式光伏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上限取50%,其他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上限取70%;

2.机制电价：按广东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453元/千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按照20年或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扣减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累计投产时间较早者确定，到期后存量项目不再执行机制电价。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增量项目不含2025年6月1日以前通过竞争性配置等方式确定业主的海上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和陆上风电项目不参与机制电量竞价;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海上风电竞价上下限0.453元/千瓦时-0.35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海上风电项目14年，光伏项目12年。

**10、黑龙江**

9月15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政策;

2.机制电价：与现行保障性价格政策保持一致;

3.执行期限：按存量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时间与投产满 20 年对应时间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增量项目第一年纳入机制电量与现有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衔接，第二年综合各种因素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3.执行期限：12 年。

**11、宁夏**

9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正式印发《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分布式（分散式）项目上网电量全部纳入机制电量，集中式补贴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 10%，2024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的集中式平价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 30%,2024 年 6 月 1 日起投产的集中式平价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 10%;

2.机制电价：宁夏燃煤发电基准价（0.2595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按照项目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与项目投产满 20 年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上限暂设为 0.2595 元/千瓦时，下限为 0.18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12 年。

**12、吉林**

9 月 11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吉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纳入机制电量规模衔接省内保障性收购电量政策；

2.机制电价：统一确定为 373.1 元/兆瓦时；

3.执行期限：按“双时间节点取早”原则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 年 6 月 1 日起投产的新能源项目，第一年纳入机制电量比例参考原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暂确定为 40%；

2.机制电价：竞价确定；

3.执行期限：12 年。

**13、青海**

9 月 8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青海省能源局联合印发《青海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产且不带新能源补贴

的光伏项目按装机容量等比例分45亿千瓦时机制电量；2021年1月1日以后投产且不带新能源补贴的的风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等比例分配6.4亿千瓦时机制电量;

2.机制电价：扶贫、特许经营权、光伏应用“领跑者”、分散式风电、不带新能源补贴项目机制电价水平按照我省新能源补贴基准价0.2277元/千瓦时执行；“金太阳”项目按照我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0.3127元/千瓦时执行；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按照现行价格政策执行;

3.执行期限：扶贫、特许经营权、光伏应用“领跑者”、“金太阳”、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项目，按照政策开始执行时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首年竞价电量规模根据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规模与现有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2025年竞价工作不迟于11月底组织;

3.执行期限：综合考虑。

**14、北京**

9月5日，北京发改委发布关于对《北京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存量项目年度上网电量全部纳入机制；

2.机制电价：按本市煤电基准价0.3598元/千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投产满20年（含），或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光伏发电为26000小时，陆上风电为36000小时）前执行机制。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投产满20年（含）之前执行机制。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新增纳入机制电量规模结合2024年同期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年度上网电量规模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需要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3.执行期限：原则上不高于12年。

**15、浙江**

9月3日，浙江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配套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根据机制电量比例乘实际上网电量确定；

2.机制电价：与现行价格政策有序衔接，明确为0.4153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有补贴的项目，参照新能源补贴期限执行，无补贴的，执行期限按照全容量投产之日起满20年与发电量达

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电量折算期限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增量项目的机制电量比例=年度机制电量/(批准或备案装机容量×同类项目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标杆),每月执行相同比例;

2.机制电价:通过全省集中性竞价确定,实行分类组织竞价。分类组织竞价时,同一年度竞价采用相同的竞价上限、下限;

3.执行期限:原则上为8~12年。

**16、陕西**

9月3日,陕西发改委关于公开征求《陕西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发布。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6月1日以前全容量投产(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投产容量以达到核准或备案容量为准,投产日期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其他新能源项目投产容量和日期以电网企业业务系统为准);

2.机制电价:按陕西省煤电基准价执行(0.3545元/kWh),其中榆林地区分别按当地煤电基准价执行;

3.执行期限:按2025年5月底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具体到月)与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具体到月)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首轮竞价的机制电量总规模，按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投产的新能源项目预计年度上网电量的50%确定,机制电价及单个项目机制电量规模通过自愿参与竞价形成;

2.机制电价：首次竞价上限不高于每千瓦时0.3545元、下限不低于每千瓦时0.18元;

3.执行期限：考虑回收初始投资确定为10年。

**17、湖北**

8月28日，湖北省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湖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集中式新能源，机制电量占该项目省内上网电量比例上限为12.5%。分布式新能源，机制电量占该项目省内上网电量比例上限为80%;

2.机制电价：机制电价统一确定为0.4161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执行起始月份为2025年10月，原则上执行至投产满20年对应月份。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根据国家下达的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全省增量新能源项目整体纳入机制电量的总规模;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3.执行期限：12年。

## 18、云南

8月27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云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机制电量为月度上网电量的100%，机制电价为燃煤发电基准价。集中式风电另有标准;

2.机制电价：燃煤发电基准价;

3.执行期限：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或项目投产满20年后，不再执行机制电价。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每年新增的机制电量规模，按照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3.执行期限：12年。

## 19、重庆

8月25日，重庆市发改委发布了《重庆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电量规模衔接现行保障性收购政策;

2.机制电价：按现行煤电基准价0.3964元/千瓦时执行;

3.执行期限：按各项目2025年12月31日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时间与投产满20年对应时间较早者确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投产满20年对应时间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具体比例在每年的竞价通知中明确；

2.机制电价：竞价确定；

3.执行期限：执行期限暂按12年确定。

**20、贵州**

8月25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贵州省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意见的公告。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110千伏以下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100%，110千伏及以上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80%；

2.机制电价：执行贵州省燃煤发电基准价0.3515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或项目投产满20年后，不再执行机制电价。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首次竞价电量规模与2024年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适当衔接，按202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预计新建投产新能源上网电量的77%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上下限，风电项目竞价范围为 0.19 元/kWh-0.3515 元/kWh,光伏项目竞价范围为 0.25 元/kWh-0.3515 元/KWh;

3.执行期限：执行期限 12 年。

**21、山西**

8 月 20 日，山西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山西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按照具体项目核定机制电量比例（机制电量占上网电量的比例），新能源项目可在核定值范围内每年自主确定机制电量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

2.机制电价：按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确定为 0.332 元/千瓦时（含税）;

3.执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通过竞价获得，分风电和光伏两种类型分别确定;

2.机制电价：首次竞价上限 0.332 元/千瓦时（含税），下限为 0.199 元/千瓦时（含税）;

3.执行期限：按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

**22、甘肃**

8 月 12 日，甘肃发改委公布《甘肃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为154亿千瓦时;

2.机制电价：0.3078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按照2025年5月底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投产满20年对应年份两者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单个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的电量，应不高于其全部上网电量的80%;

2.机制电价：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均可参与竞价;

3.执行期限：12年。

**23、山东**

8月7日，《山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576号）正式印发。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单个项目机制电量上限原则上与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电量规模政策相衔接;

2.机制电价：每千瓦时0.3949元（含税）;

3.执行期限：按照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剩余小时数与投产满20年较早者执行。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竞价工作原则上于8月份组织，竞价

申报充足率不低于125%;

2.机制电价：竞价形成。

**24、上海**

8月5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上海市贯彻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6月1日（不含）前全容量并网的存量项目，电量规模妥善衔接现行具有保障性质的相关政策;

2.机制电价：0.4155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按各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月份与投产满20年对应月份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根据国家下达本市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

2.机制电价：上限0.4155元/度;

3.执行期限：2025年执行期限为12年。

**25、新疆**

6月25日，新疆发改委官网发布文章《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助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及《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存量项目，区分补贴项目和平价项目，补贴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其上网电量的

30%;平价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为其上网电量的 50%;

2.机制电价：补贴项目机制电价 0.25 元/千瓦时，平价项目机制电价 0.262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限和投产满 20 年剩余年限中的较小者。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原则上参照存量平价项目机制电量规模比例以及增量项目上网电量确定;

2.机制电价：竞价区间暂定 0.15 元/千瓦时—0.262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10 年。

**26、湖南**

6 月，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文件流出。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扶贫容量以外的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接入电压等级 35 千伏及以下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纳入机制电量的规模按照其上网电量的 80%确定;

2.机制电价：0.45 元/kWh;

3.执行期限：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投产满 20 年对应年份较早者确定。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2025 年新增项目纳入机制电量的比例按 2025

年参与竞价的风电、光伏项目年上网电量的 20%确定;

2.机制电价: 2025 年竞价上限为 0.38 元/千瓦时，2025 年竞价下限为 0.26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 10 年。

**27、蒙东**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深化蒙东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 衔接目前具有保障性质的上网电量规模确定，保持该部分电量收益基本稳定;

2.机制电价: 蒙东煤电基准价（0.3035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 纳入机制的项目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或项目投产满 20 年后。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 暂不安排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

**28、蒙西**

5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蒙西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

1.机制电量: 衔接目前具有保障性质的上网电量规模确定，保持该部分电量收益基本稳定;

2.机制电价: 蒙西煤电基准价（0.2829 元/千瓦时）;

3.执行期限: 纳入机制的项目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

时数或项目投产满 20 年后。

增量项目

1.机制电量：暂不安排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